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云社联〔2024〕5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学术社团，有关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的管理，省社科联组织对《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报经省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1月17日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推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转化和普及，根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宣通〔2020〕17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单列学科项目、委托管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宣通〔2023〕5号）《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21〕38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科普及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以提升公民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为主攻方向，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社会科学通俗读物和视听产品。

第三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创造性，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

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受省委宣传部委托，负责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接受省委宣传部的组织领导和省社科工作办的业务指导。省社科工作办对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的项目申报（含选题征集）、立项评审（含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管理、结项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具体管理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征集项目选题，制定《项目指南》；
- （二）负责组织申报、立项评审、检查管理、鉴定验收、结项建档、宣传推广等工作；
- （三）制定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统筹管理、监督使用项目经费。

第七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的立项通知等重要文件，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联合发文。项目的立项、结项证书由省社科工作办统一编号，省社科工作办和省社科联联合颁发结项证书。项目的申报、立项、结项等重要非密信息，在省社科工作办和省社科联网站同步发布。

第八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建立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专家库，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及项目成果鉴定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省社科联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

第三章 规划和选题

第十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的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力求科学、客观、准确，生动形象，通俗易懂，融知识性、趣味性为一体，突出科普性。

第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委托项目。

（一）重点项目为包含3项以上子项目的系列读物或系列音视频，项目资助额度10万元。

（二）一般项目资助额度3万元。

（三）青年项目资助额度3万元。

（四）委托项目通常认定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主要适用于重大题材或多学科、多部门协同攻关的科普项目，资助额度经省社科联审定，单独立项。

第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分为科普读物类、科普音视频类、科普调查研究类。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由省社科联科普部统一管理，在发布申报公告和项目指南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做好申报动员、材料接收、统计汇总、数据录入、资料审查等工作。经初审合格后，统一报省社科联科普部，多部门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及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四）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五）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

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应当根据项目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并结合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确定研究选题。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负责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指导整个科研工作的能力，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每位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国家级、省级社科规划项目未结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项目结项时间均以结项证书日期为准。无具体承担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申报人在项目获准立项后及项目研究期间须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九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签署意见，报省社科联科普部，并承诺项目的管理责任及信誉保证。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审核《申请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负责组织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再组织学科评审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需从专家库中遴选。

第二十一条 评审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果通过投票表决产生。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联科普部根据评审组专家意见，提出拟立项名单，经省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后报省委宣传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省社科联向项目负责人发出《立项通知书》，签订立项协议。项目完成时限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起始时间为准。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项目申请人、项目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项目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评审专家人员名单、评审内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严格保密。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

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批准。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

第二十七条 为促进项目研究正常进行，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对各类项目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完成时限为1—2年，原则上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完成时限为1年，重点项目、委托项目完成时限为2年。因特殊情况可申请1次延期，延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改变项目名称和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如需改变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单位或者研究内容、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社科联批准。

第三十条 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由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社科联审批。调整项目组成

员，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省社科联对管理范围内项目资助经费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对项目资助经费具体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经费一律采用一次核定、一次拨付，包干使用、超支自补的办法。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拨付给项目责任单位的财务部门进行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科目按《云南省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0〕4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财教〔2021〕382号）有关要求执行。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调整，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省社科联备案。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责任单位使用，优先用于原项目团队科研科普需求。

第三十六条 对于因故终止执行或撤销的项目，省社科联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已拨资金处理。所退资金按照

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鉴定结项书》（以下简称《结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接受管理部门检查。

第七章 鉴定和结项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自资助期满 30 日内，提交项目结项申请和最终研究成果。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成果鉴定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鉴定结题时对需要进行重要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的项目，由省社科联科普部汇总鉴定专家（匿名）的意见反馈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鉴定审批书》，经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成果报送省社科联；

（二）最终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通讯或会议鉴定方式；

（三）根据鉴定专家的评分计算平均分值，确定成果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未通过鉴定。

第四十一条 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省社科联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验收合格后由省社科工作办和省社科联联合颁发结项证书。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联取消其申报资格；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联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联给予警告，作出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决定。终止项目，责任单位退回剩余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撤销项目，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项目研究中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
- （三）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 （四）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五）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或者获准延期一年，到期

仍不能完成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联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信誉档案。

第九章 成果出版与宣传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出版时须注明“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且唯一标识。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联、项目责任单位应加强对省社科规划科普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